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371號

聲請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相對人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旻憲

相對人 洪旻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,517,518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,47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17,518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約定自遲延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5月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7,47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本票記載「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加計利息」，故應以到期日之翌日為遲延日即利息起算日，聲

01 請人請求到期日當日之利息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4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9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0 止執行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